國立政治大學商業分析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年4月23日國貿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5月13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條號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為鼓勵同學系統性修習商業經濟課程，並提升其在商業領域之應用能力，特設立「商業分析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全校學生修讀。	設置宗旨及微學程名稱
第二條	本微學程由國貿系開設，由國貿系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	微學程課程之負責單位
第三條	本微學程修讀課程參照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系審核無誤後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課程規畫和證書取得
第四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微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共同條文
第五條	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共同條文